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簡上字第3號

上訴人 施淑美

被上訴人 聖心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龔元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本院新市簡易庭112年新建簡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1日簽訂拆除清運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承攬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巷0弄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拆除及清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伊並於簽訂系爭契約後給付定金6萬元予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被上訴人本應於簽約後7日內即112年6月7日開工，惟被上訴人遲至同年月20日始實際開工，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被上訴人應給付伊遲延開工違約金2萬元，另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4款約定，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伊遲延開工違約金13,000元(於二審變更請求金額為1萬元)。又伊於112年6月22日發現系爭房屋3樓之鐵條失竊，因而與被上訴人發生爭執，但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被上訴人仍應聽從伊之指示先完成系爭工程，再處理鐵條失竊問題。詎被上訴人竟於112年6月23日以鐵條失竊為由擅自停工，並於同年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伊解除系爭契約，惟被上訴人解約並不合法，系爭契約仍屬有效。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被上訴人應於開工後15日工作天即112年6月28日完工，然被上訴人迄今尚未完工，依系爭契約第10條

約定，每逾期1日應給付按工程總價千分之2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則本件自兩造約定完工日計算至同年10月31日，被上訴人已逾期125日(即112年6月28日至同年10月31日)，被上訴人應給付伊遲延完工違約金25萬元。此外，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誤載為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被上訴人違約遲未完工，應加倍返還定金12萬元。爰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2條第4款約定及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40萬元等情。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固於112年6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然伊公司於進行拆除作業前，已向市政府申請道路使用權等準備工作，即已開始進行系爭工程，伊公司並未遲延開工。又伊公司之工人於112年6月20日進場進行拆除及清運廢棄物工作，並於同年月21日搭設鷹架，再於同年月22日繼續拆除作業，詎上訴人竟於同年月22日傍晚告知3樓鐵條失竊，並推斷係伊公司工人偷竊，要求伊公司負責，伊公司因而於同年月23日依工程慣例保存現場而先予停工，且就鐵條失竊問題提出願以減免1萬元工程報酬之方式賠償上訴人，並繼續進行拆除作業，但遭上訴人拒絕，伊公司乃於同年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上訴人解約。再者，伊公司就系爭工程原本報價20萬元，上訴人同意後卻反悔提出其他條件，要求拆下之鐵件要歸上訴人所有，以及增加施工圍籬，經伊公司表示無法以原報價20萬元承攬施作後，上訴人於112年5月30日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伊公司，其已與伊公司小包商周文旭談妥，訛稱周文旭同意其僅負責拆除房屋，至於拆下之鐵件歸由上訴人自行處理，致伊公司誤信，而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伊公司主張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訂約之意思表示。則系爭契約既經伊公司解除或撤銷訂約之意思表示，上訴人自不得請求伊公司給付任何違約金等情。並於原審聲明：駁回上訴人之訴。

01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4,400元，及自112年7月13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
03 上訴人其餘之請求，並就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
04 行。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意旨除如前所述外，另
05 補充以：伊於112年6月2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被上訴人開
06 工，表明「開工請通知我到場」，復於同年月11日以LINE催
07 促被上訴人開工，表明「我6月1號跟你簽約，七日內要開
08 工，兩週內要完工」等語，可見伊有通知被上訴人應於簽約
09 日開工，惟被上訴人遲至112年6月20日始進場施工，顯有逾
10 期開工之情事，依系爭契約第10條及第12條第4款約定，伊
11 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遲延開工違約金共3萬元，惟原審駁回
12 伊此部分之請求，顯有違誤。又被上訴人迄今尚未完工，已
13 屬遲延完工，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被上訴人應按每逾期
14 1日給付系爭工程總價金千分之2之懲罰性違約金，伊得請求
15 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3日起，至被上訴人拆除完畢
16 之日止之違約金，又伊於原審所請求之25萬元遲延完工違約
17 金僅係試算至112年10月31日止，則原審僅准許其中44,400
18 元部分，駁回伊其餘請求，亦有未洽。再者，系爭工程遲未
19 完工，顯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致不能履行，依民法第249
20 條第3款規定，伊請求被上訴人加倍返還定金共12萬元，於
21 法亦屬有據等語，並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
22 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廢
23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55,600元，
2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5 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意旨除如前所述外，另補充
26 以：兩造因鐵條失竊事件，已無任何互信，系爭工程已無法
27 繼續，伊公司乃於112年6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上訴人
28 解約。系爭契約雖經伊公司解除，惟伊公司仍得請求上訴人
29 給付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而伊公司已完成下列工程項目：
30 1. 圍籬64,000元；2. 警示帶、三角錐、安全標示15,000元3.
31 拆除人工(6人計)18,000元；4. 施工鷹架15,000元，以上合

計112,000元，扣除上訴人已給付之6萬元後，伊公司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52,000元，並與上訴人之債權相抵銷等語為辯。並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兩造簽訂之拆除清運工程承攬契約、轉帳交易紀錄及兩造間之112年6月24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原審調字卷第15至19、23、53頁），自堪認屬實：

（一）兩造於112年6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承攬系爭房屋之系爭工程，工程總價金為20萬元。

（二）上訴人已於簽訂系爭合約後給付被上訴人6萬元。

（三）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於112年6月20日進場施工，嗣於112年6月23日停工，迄今尚未完工。

（四）被上訴人於112年6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上訴人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

五、本件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0條及第12條第4款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遲延開工違約金3萬元及遲延完工違約金25萬元，並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加倍返還定金12萬元等語，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本件爭點厥為：（一）被上訴人是否已合法解約？（二）被上訴人得否以被詐欺為由，撤銷訂定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三）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0條及第12條第4款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遲延開工違約金3萬元，是否有理？（四）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遲延完工違約金25萬元，是否有理？（五）上訴人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加倍返還定金12萬元，是否有理？（六）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已完工部分之報酬，並為抵銷抗辯，是否有理？茲分述如下：

（一）被上訴人是否已合法解約？

按契約之解除需由有解除權之一方行使，並需有解除權原因之事由，因解除契約乃溯及既往使契約失效，影響契約當事

人利益甚大，故契約解除權之發生，除契約雙方所約定可預見之意定解除契約事由外，需有法定解除事由，而法定解除事由依民法規定，不外為給付不能、給付遲延、不完全給付等，惟上開法定契約解除事由尚需可歸責於契約一方，契約之他方始可行使解除權。依兩造所訂之系爭契約，兩造並未就承攬人即被上訴人於何情形下得解除系爭契約有所約定，顯然被上訴人並無約定解除權可得行使。而民法第507條固規定，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惟查，被上訴人自承因兩造就鐵條失竊事件協商不成，伊公司乃解除系爭契約(見原審卷第83頁)，並有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原審調字卷第53頁)，足見被上訴人所執之解約事由，與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是否未盡其協力義務無關，核與民法第507條第2項規定之承攬人解除契約要件不符，自不生解除契約之效力。此外，被上訴人復未主張並舉證上訴人就系爭契約，有何給付不能、給付遲延、不完全給付之情事，則被上訴人亦無從依給付不能、給付遲延、不完全給付等規定，解除系爭承攬契約。從而，被上訴人於112年6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上訴人通知解除系爭契約，於法未合，不生解除契約之效力。

(二)被上訴人得否以被詐欺為由，撤銷訂定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

1. 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又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1年內為之，民法第92條第1項本文、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其所欲保護之法益為「表意者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且所稱詐欺行為，係指對於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表示其為真實，而使他人陷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58號判決要旨參照）。

01 2. 被上訴人辯稱其就系爭工程於112年4月27日報價20萬元，上
02 訴人同意後卻反悔提出其他條件，要求拆下之鐵件要歸其處
03 理，以及增加施工圍籬，伊公司表示無法以原報價20萬元承
04 攬後，上訴人於112年5月30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伊公司訛稱
05 其與周文旭聯絡後，周文旭同意拆下之鐵件歸上訴人所有，
06 由其自行處理，致伊公司誤信，而於112年6月1日簽訂系爭
07 契約云云（見原審卷第82、145頁），並提出工程估價單及
08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憑（見原審卷第35至57頁）。惟查，依
09 上開工程估價單及對話紀錄（見原審卷第35至43頁），可知被
10 上訴人報價以20萬元承攬施作系爭工程，其報價條件並未提
11 及系爭房屋拆下之鐵件應如何處理，且從兩造簽約前之對話
12 紀錄以觀，影響報價之工程事項，乃施工圍籬之部分，而非
13 拆下之鐵件歸屬問題，此由被上訴人於112年5月22日以通訊
14 軟體LINE向上訴人表示「廠商說圍籬要作成以後建築時可用
15 加7M及大門，所以要加二萬元為二十二萬元」自明（見原審
16 卷第39頁）。則被上訴人既已同意以同一報價條件之20萬元
17 承攬施作系爭工程，縱使本件如被上訴人所陳，上訴人告知
18 其與小包商周文旭談妥鐵件處理乙事並非真實，然此本與被
19 上訴人之原報價條件無關，亦非影響被上訴人報價之事項，
20 尚難認對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之意思形成有重大影響，依
21 上開說明，自與所謂施用詐術有間，是被上訴人自無從依民
22 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主張撤銷受詐欺之意思表示。

23 （三）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0條及第12條第4款約定，請求被上訴
24 人給付遲延開工違約金3萬元，是否有理？

25 1. 系爭契約第12條第4款固約定，乙方（即被上訴人）逾規定期
26 限尚未開工，應給付甲方（即上訴人）本工程總價金百分之5
27 之違約金。惟系爭契約所約定之「開工」，依系爭契約第4
28 條第1項約定，乃被上訴人應於接到上訴人通知開工日起7個
29 日曆天內正式開工，並非自簽訂系爭契約之日起算，且就上
30 訴人提供之兩造間對話紀錄（見原審調字卷第27頁及本院卷
31 第29、30頁）觀之，上訴人於112年6月2日向被上訴人表示

01 「開工請通知我到場」，並於112年6月11日表示「我6月1號
02 跟你簽約，七日內要開工，兩週內要完工」，並無上訴人所
03 主張其通知開工日為112年6月1日之意思表示，是縱使被上
04 訴人不爭執係於112年6月20日始進行系爭工程之拆除作業
05 （見原審卷第93頁），亦難認其有何逾越系爭契約規定期限
06 尚未開工之事實。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4款約
07 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逾期開工違約金1萬元，於法自屬無
08 據。

09 2. 上訴人雖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遲延開
10 工違約金2萬元云云。惟查，系爭契約第10條乃約定：「乙
11 方如未依約於期限內完工時，除應按每逾期1日給付本工程
12 總價金千分之2之懲罰性違約金外（甲方得逕就應給付乙方
13 之價金或乙方已繳付之履約保證金內扣除之），另應賠償甲
14 方之損害……」則本條約定之違約事由係逾期完工，而非逾
15 期開工，至為明確，上訴人據此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逾期開工
16 違約金2萬元，於法亦屬無據。

17 （四）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遲延完工
18 違約金25萬元，是否有理？

19 1. 經查，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於112年6月20日進場實際開工，
20 為兩造所不爭執，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被上訴人應
21 於15日「工作天」完工，即系爭工程應於112年7月12日完工
22 （扣除星期六、日及該年之端午節連假6月22、23日）。被
23 上訴人所抗辯因鐵條失竊事件，伊公司得合法解除系爭契約
24 云云，尚不足採，已如前述，則系爭工程應於112年7月12日
25 完工，被上訴人自112年7月13日起即負遲延完工之責。本件
26 自112年7月13日起，算至上訴人於原審所請求之112年10月3
27 1日止，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已逾期完工111日（即112年7月1
28 3日至112年10月31日）。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
29 定，請求被上訴人按每逾期1日給付系爭工程總價金千分之2
30 之違約金44,400元（計算式： $200000 \times 2\% \times 111 = 44400$ ），自
31 屬有理，逾此範圍之請求，非有理由。

01 2. 至上訴人主張伊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
02 2年7月13日起，至被上訴人拆除完畢之日止之逾期完工違約
03 金，惟原審就伊所請求之25萬元逾期完工違約金，僅計算至
04 112年10月31日，伊有意見云云。惟查，上訴人已自承其於
05 原審所請求之25萬元逾期完工違約金，係試算至112年10月3
06 1日（見本院卷第26頁），且參以上訴人於原審亦以書狀表示
07 「（四）第十條逾期罰則、一日工程總價金千分之二之懲罰性
08 違約金2000元……因三樓鐵件失竊、未經過甲方同意，6月2
09 4日乙方擅自停工不拆除……當庭筆錄確認超過6月28日工程
10 期限至10月31日……違約金125天*2000元＝25萬元」（見原
11 審卷第89頁），可見上訴人於原審請求25萬元之逾期完工違
12 約金，其期間乃自112年6月28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則原
13 審據以作為裁判基礎，計算至112年10月31止之逾期完工違
14 約金為44,400元，並無違誤，上訴人此部分指摘，尚有誤
15 會，附此敘明。

16 （五）上訴人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加倍返還定
17 金12萬元，是否有理？

18 按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
19 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民
20 法第249條第3款固有明文。惟觀諸系爭契約第3條付款方式
21 約定「前條總價金付款方式如下：依工程分期為二期：一、
22 第一期：甲、乙雙方簽訂合約書後給付第一期預付款，計付
23 總工程款百分之三十（陸萬元整）。二、第二期：乙方第二
24 期工程拆除清運完成後通知甲方竣工現場驗收，並經甲方完
25 成驗收認可後給付總工程款百分之七十（壹拾肆萬元整）」
26 （見原審調字卷第15頁），則上訴人於簽訂系爭契約當日所匯
27 款之6萬元，性質上應為分期付款之簽約款，並非定金。則
28 上訴人主張其所匯款之6萬元為定金，依民法第249條第1項
29 第3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兩倍定金12萬元，尚無可
30 取。

31 （六）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已完工部分之報酬，並為抵銷抗

01 辯，是否有理？

02 被上訴人抗辯伊公司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
03 112,000元，扣除上訴人已給付之6萬元後，尚得請求上訴人
04 給付工程款52,000元，並與上訴人之債權相抵銷云云。惟被
05 上訴人未合法解除系爭契約，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上訴
06 人何時可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之報酬，即應視兩造之約
07 定而定。查系爭契約第3條已明定系爭工程之價款分2期給
08 付，並約定第2期款之付款條件為「乙方第二期工程拆除清
09 運完成後通知甲方竣工現場驗收，並經甲方完成驗收認可後
10 給付總工程款百分之七十（壹拾肆萬元整）」等語（見原審
11 調字卷第15頁），可見兩造就系爭工程係約定第2期款即尾
12 款應於工程完工及驗收後給付甚明。被上訴人於112年6月23
13 日停工，迄今尚未完工，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
14 上訴人給付工程款112,000元，核屬無據，其自無從以此主
15 張抵銷。

16 六、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2條第4款
17 約定及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其355,600
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9 分之5計算之利息（不含原審判決確定部分），為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
21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張玉萱

28 法官陳品謙

29 法官俞亦軒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4 書記官鄭伊汝